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地
電

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306號11樓之2
話：(07)726609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業務，或除解散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明芳



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淨值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784,727,003	44		698,101,590	41		應付票據	\$ 139,350	-		2,065,058	-	
應收帳款(附註五(二))	19,104,827	1		100,571,663	6		應付帳款	29,275,857	2		31,535,767	2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三))	69,320,875	4		11,338,967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八))	87,205,961	5		81,004,935	5	
存貨(附註五(四))	22,307,894	1		21,953,887	1		預收款項	15,870,672	1		20,413,366	1	
預付款項	3,817,770	-		4,814,812	-		其他流動負債	2,030,243	-		1,516,09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一))	80,014,688	5		84,614,688	5		流動負債合計	134,522,083	8		136,535,218	8	
其他流動資產	739,041	-		2,177,512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980,032,098	55		923,573,119	54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756,497	-		2,721,997	-	
非流動資產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五(十))	62,467,560	4		61,256,453	4	
基金(附註一)	300,719,014	17		300,719,014	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224,057	4		63,978,450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五))	9,271,929	1		9,302,114	1		負債總計	199,746,140	12		200,513,668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一及五(六))	7,923,215	-		7,923,215	-		淨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一、五(七)及七)	368,623,585	21		342,623,026	20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一及五(十二))	677,793,427	38		677,793,427	40	
預付設備款	150,354	-		148,571	-		未受限淨值(附註五(十二))	891,513,759	50		802,657,206	48	
存出保證金	9,340,008	1		8,212,304	1		淨值其他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十))	60,000,000	3		60,000,000	4		(附註五(五))	1,506,877	-		1,537,06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一))	34,500,000	2		30,000,000	2		淨值總計	1,570,814,063	88		1,481,987,695	88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0,528,105	45		758,928,244	46								
資產總計	\$ 1,770,560,203	100		1,682,501,363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770,560,203	100		1,682,501,363	1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1)-(2)	% (4)=(3)/ (2)*100
收入						
服務收入	\$ 20,505,075	2	19,209,459	2	1,295,616	7
補助收入	59,230,460	6	48,435,767	5	10,794,693	22
委辦收入	122,425,437	12	108,920,157	11	13,505,280	12
捐贈收入(附註六)	191,404,508	19	191,759,186	19	(354,678)	-
利息收入	10,981,342	1	9,512,705	1	1,468,637	15
股利收入	335,764	-	312,278	-	23,486	8
其他收入	4,138,500	-	3,168,941	-	969,559	31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附註九)	<u>625,155,596</u>	<u>60</u>	<u>622,099,862</u>	<u>62</u>	3,055,734	-
收入合計	<u>1,034,176,682</u>	<u>100</u>	<u>1,003,418,355</u>	<u>100</u>	30,758,327	3
支出						
業務支出(附註五(九)及十(一))	241,627,464	23	212,976,931	21	28,650,533	13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九)、六及十(一))	85,612,295	8	76,392,744	8	9,219,551	1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附註五(九)、九及十(一))	<u>618,080,370</u>	<u>60</u>	<u>592,875,441</u>	<u>59</u>	25,204,929	4
支出合計	<u>945,320,129</u>	<u>91</u>	<u>882,245,116</u>	<u>88</u>	63,075,013	7
本期餘絀	88,856,553	9	121,173,239	12	(32,316,686)	(27)
所得稅費用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88,856,553</u>	<u>9</u>	<u>121,173,239</u>	<u>12</u>	(32,316,686)	(2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185)	-	77,438	-	(107,623)	(13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u>(30,185)</u>	<u>-</u>	<u>77,438</u>	<u>-</u>	(107,623)	(139)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稅後淨額)	<u>\$ 88,826,368</u>	<u>9</u>	<u>121,250,677</u>	<u>12</u>	(32,424,309)	(2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 淨 值	累積結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2,493,427	-	61,835,268	754,948,699	1,459,624	1,360,737,018
民國一一三年稅後餘絀	-	-	-	121,173,239	-	121,173,239
受限及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135,300,000	-	(1,556,490)	(133,743,510)	-	-
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77,438	77,43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7,793,427	-	60,278,778	742,378,428	1,537,062	1,481,987,695
民國一一四年稅後餘絀	-	-	-	88,856,553	-	88,856,553
受限及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259,840)	259,840	-	-
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30,185)	(30,185)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77,793,427</u>	<u>-</u>	<u>60,018,938</u>	<u>831,494,821</u>	<u>1,506,877</u>	<u>1,570,814,06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玉阮琳

執行長：淑珍

董事長：淑珍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88,856,553	121,173,239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折舊費用	16,580,645	16,732,785
利息收入	(12,246,614)	(9,504,351)
股利收入	(335,764)	(312,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1,681	491,882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1,466,836	(37,335,493)
其他應收款增加	(59,713,100)	(882,241)
存貨增加	(354,007)	(2,258,00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46,688	(1,899,3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38,471	(1,453,54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925,708)	1,170,37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59,910)	2,733,006
其他應付款增加	6,201,026	11,735,959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542,694)	4,947,5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4,151	(137,340)
負債準備增加	1,211,107	1,104,2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882,860	(22,274,847)
收取之利息	13,977,806	4,904,96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877,167	111,211,3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41,933)	(141,947,00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61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7,704)	(937,9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00	100,760
收取之股利	335,764	312,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86,254)	(142,471,8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500	23,1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00	23,1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625,413	(31,237,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101,590	729,338,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4,727,003	698,101,59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一、基金會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係由高雄市智障者福利促進會等捐助並依據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登記成立，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頒發(084)法登財字000011號法人登記證書在案，原名為「財團法人喜憨兒文教基金會」，嗣於民國九十年經內政部許可變更名稱為「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本基金會以心智障礙者之終生照顧及終生教育為核心，於台北、新竹及高雄地區設有行政事務所、庇護性就業照顧機構、餐坊及烘焙工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簡稱附屬作業組織)。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規定，除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等相關社會福利工作外，依法得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一)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相關之研究與宣傳
- (二)出版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之書籍與宣傳品
- (三)協助身心障礙團體推展相關服務
- (四)籌設或接受政府委託經營身心障礙相關機構
- (五)從事身心障礙社區化服務事業
- (六)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方案
- (七)接受主關機關指導辦理事項等相關社會福利工作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政府補助收入、義賣活動收入、基金孳息及附屬作業組織結餘等。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為677,793,427元，包括基金定期存款300,719,014元、不動產369,151,198元及未上市(櫃)有價證券7,923,215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本期餘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或本期餘絀。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基金會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本期餘絀。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本期餘絀。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本期餘絀。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且不重分類至本期餘絀。

(3)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認列為本期餘絀。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直接調減，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其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此等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予迴轉。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本期餘絀。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本期餘絀。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存 貨

包括本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用於烘焙屋、餐坊及烘焙工場之食材原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半成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認列於本期餘絀。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時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本期餘絀。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	3~10年
(2)房屋及建築	10~55年
(3)機器設備	2~14年
(4)運輸設備	3~8年
(5)辦公設備	3~5年
(6)其他設備	2~14年

(九)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方法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給付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屬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支出。

或有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支出。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除存貨外之非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本期餘絀，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收入認列

捐贈、補助及委辦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及設備或受委辦之專業勞務及條件完成時認列收入。

本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銷售商品係於出貨時認列收入。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本期餘絀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三)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72,692	1,225,739
支票及活期存款	783,454,311	666,875,851
定期存款	-	30,0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84,727,003</u>	<u>698,101,590</u>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80,014,688元及84,614,688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34,500,000元及30,000,000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補助款	\$ -	79,307,494
應收銷貨款	15,666,591	17,802,635
應收捐助款	3,438,236	3,461,534
	<u>\$ 19,104,827</u>	<u>100,571,663</u>

(三)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補助款	\$ 60,087,504	-
應收利息	7,661,869	9,393,061
其 他	1,571,502	1,945,906
	<u>\$ 69,320,875</u>	<u>11,338,967</u>

(四)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 物 料	\$ 14,723,010	13,341,296
半 成 品	3,694,058	3,017,828
製 成 品	3,890,826	5,594,763
	<u>\$ 22,307,894</u>	<u>21,953,887</u>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765,052	7,765,052
評價調整	<u>1,506,877</u>	<u>1,537,062</u>
	<u>\$ 9,271,929</u>	<u>9,302,114</u>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評價變動而認列於淨值其他項目之增加或減少金額分別為(30,185)元及77,438元。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u>\$ 7,923,215</u>	<u>7,923,215</u>

本基金會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致本基金會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8,240,433	10,073,662	260,910,765	31,570,779	11,731,073	3,659,784	113,148,267	-	539,334,763
增 添	-	-	-	7,188,253	-	-	10,044,966	25,557,285	42,790,504
處 分	-	-	-	(854,000)	-	-	(1,080,878)	-	(1,934,87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240,433</u>	<u>10,073,662</u>	<u>260,910,765</u>	<u>37,905,032</u>	<u>11,731,073</u>	<u>3,659,784</u>	<u>122,112,355</u>	<u>25,557,285</u>	<u>580,190,38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354,539	10,073,662	208,496,659	30,971,764	11,731,073	3,301,471	114,248,360	-	404,177,528
增 添	82,885,894	-	52,414,106	4,620,443	-	358,313	1,549,678	-	141,828,434
處 分	-	-	-	(4,021,428)	-	-	(2,649,771)	-	(6,671,19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240,433</u>	<u>10,073,662</u>	<u>260,910,765</u>	<u>31,570,779</u>	<u>11,731,073</u>	<u>3,659,784</u>	<u>113,148,267</u>	<u>-</u>	<u>539,334,763</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0,073,662	52,299,872	20,957,441	10,044,301	3,269,335	100,067,126	-	196,711,737
折 舊	-	-	7,861,776	2,606,477	496,243	138,725	5,477,424	-	16,580,645
處 分	-	-	-	(644,700)	-	-	(1,080,878)	-	(1,725,578)
重 分 類	-	-	-	158,813	-	-	(158,813)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073,662</u>	<u>60,161,648</u>	<u>23,078,031</u>	<u>10,540,544</u>	<u>3,408,060</u>	<u>104,304,859</u>	<u>-</u>	<u>211,566,80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062,234	44,874,882	22,834,437	9,459,638	3,190,347	95,736,731	-	186,158,269
折 舊	-	11,428	7,424,990	1,813,067	584,663	78,988	6,819,649	-	16,732,785
處 分	-	-	-	(3,848,015)	-	-	(2,331,302)	-	(6,179,317)
重 分 類	-	-	-	157,952	-	-	(157,952)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073,662</u>	<u>52,299,872</u>	<u>20,957,441</u>	<u>10,044,301</u>	<u>3,269,335</u>	<u>100,067,126</u>	<u>-</u>	<u>196,711,737</u>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108,240,433	-	200,749,117	14,827,001	1,190,529	251,724	17,807,496	25,557,285	368,623,585
民國113年1月1日	\$ 25,354,539	11,428	163,621,777	8,137,327	2,271,435	111,124	18,511,629	-	218,019,2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08,240,433	-	208,610,893	10,613,338	1,686,772	390,449	13,081,141	-	342,623,026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910,130	64,234,001
其 他	19,295,831	16,770,934
	<u>\$ 88,205,961</u>	<u>81,004,935</u>

(九)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基金會及附屬作業組織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230,315元及19,785,885元。

(十)負債準備

本基金會視業務發展情形，提撥收入總額20%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於提列準備金時認列為費用及準備金負債，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之準備金及準備金負債餘額分別為62,467,560及61,256,453元；並自現金及銀行存款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金額皆為60,000,000元。

(十一)所得稅

本基金會及附屬作業組織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餘免納所得稅；但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暨附屬作業組織之損益合計已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其中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得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扣除。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附屬作業組織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度	\$ 8,076,770 (已核定)	117
民國108年度	22,340,917 (已核定)	118
民國109年度	3,302,675 (已核定)	119
	<u>\$ 33,720,362</u>	

本基金會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基金會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課稅損失	<u>\$ 6,744,072</u>	<u>8,148,94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餘絀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基金會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十二) 淨 值

本會淨值主要項目分為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未受限淨值及其他，其中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暫時受限淨值係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暫時性限制之淨值；未受限淨值係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等；其他係指造成淨值增減之其他項目。

1. 永久受限淨值

係本會依法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677,793,427	542,493,427
本期增加－土地	-	82,885,894
建築物	-	52,414,106
期末餘額	<u>\$ 677,793,427</u>	<u>677,793,427</u>

本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財產總額變為677,793,427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2. 未受限淨值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自經費收支結餘保留之專案計畫業務發展準備金為0元及202,543元；執行金額分別為259,840元及1,759,033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準備金餘額分別為60,018,938元及60,278,778元。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專案計畫業務發展準備金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基金會	\$ 60,000,000	60,000,000
附屬作業組織	18,938	278,778
	<u>\$ 60,018,938</u>	<u>60,278,778</u>

(十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71,929	9,302,1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923,215	7,923,2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4,727,003	698,101,590
應收帳款	19,104,827	100,571,603
其他應收款	69,320,875	11,338,967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4,514,688	114,614,688
基金	300,719,014	300,719,014
受限制資產	60,000,000	60,000,000
存出保證金	9,340,008	8,212,304
	<u>1,357,726,415</u>	<u>1,293,558,166</u>
合 計	<u>\$ 1,374,921,559</u>	<u>1,310,783,495</u>

2.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9,350	2,065,058
應付帳款	29,275,857	31,535,767
其他應付款	87,205,961	81,004,935
存入保證金	2,756,497	2,721,997
合 計	<u>\$ 119,377,665</u>	<u>117,327,757</u>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蕭淑珍	本基金會董事長
何曜男	本基金會董事
汪 浩	本基金會董事
張瑛珢	本基金會董事
張 錫	本基金會董事
溫淑蘭	本基金會董事
鍾紀銘	本基金會董事
嚴瑞滿	本基金會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捐贈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蕭淑珍	\$ 21,665	10,320
何曜男	42,000	48,000
汪 浩	4,000	11,000
張瑛珢	10,000	58,000
陳惠玲	6,000	-
張 錫	-	36,000
溫淑蘭	-	3,000
鍾紀銘	3,000	6,000
嚴瑞滿	12,000	6,000
何清釗	18,000	-
合 計	\$ 116,665	178,320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已簽約發包工程款為30,560,175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列於未完工程之金額為25,557,285元。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本會之附屬作業組織包括全日型照顧機構喜憨兒天鵝堡、日夜間照顧機構、庇護烘培商店／庇護餐廳／庇護工場、喜歡你網路商城等38個附屬作業組織。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 36,881,345	6	37,401,549	7
補助收入	114,777,780	18	114,281,256	18
委辦收入	66,389,536	11	64,833,885	11
利息收入	1,265,272	-	1,368,168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404,955,563	65	403,298,595	64
其他收入	886,100	-	916,409	-
收入合計	625,155,596	100	622,099,862	100
支出				
營運成本	389,209,332	62	369,182,057	59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228,871,038	37	223,693,384	36
費用合計	618,080,370	99	592,875,441	95
本期餘絀	\$ 7,075,226	1	29,224,421	5

十、其 他

(一)功能費用表如下：

民國114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	其他社會福利	小 計	
用人費用	160,041,718	-	160,041,718	44,053,272
服務費用	15,306,342	-	15,306,342	12,007,062
材料及用品消耗	7,974,491	-	7,974,491	1,634,503
租金費用	11,720,712	-	11,720,712	2,350,378
折舊及攤銷	380,899	-	380,899	8,513,018
捐贈費用	-	19,720,851	19,720,851	-
訓練費用	10,651,569	-	10,651,569	383,850
其他支出	15,830,882	-	15,830,882	16,670,212
合計	221,906,613	19,720,851	241,627,464	85,612,295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113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	其他社會福利	小 計	
用人費用	141,098,329	-	141,098,329	44,727,930
服務費用	14,116,110	-	14,116,110	7,797,295
材料及用品消耗	10,162,707	-	10,162,707	610,811
租金費用	10,080,931	-	10,080,931	2,283,954
折舊及攤銷	414,228	-	414,228	8,135,123
捐贈費用	-	15,294,462	15,294,462	-
訓練費用	8,270,983	-	8,270,983	420,050
其他支出	13,539,181	-	13,539,181	12,417,581
合計	197,682,469	15,294,462	212,976,931	76,392,744

(二)其他揭露事項

1.重大業務事項：

- (1)合併其他財團法人：無。
- (2)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 (3)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 (1)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講師費及酬勞：

職稱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董事	車馬費	\$ 18,000	24,000
董事	講師費	19,000	-
		<u>\$ 37,000</u>	<u>24,000</u>

- (2)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講師費以外之酬勞：無。
- (3)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無。